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NATIONAL CHUNG-SHAN INSTITUTE
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

專案人力進用 甄試招考簡章

NCSIST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

113年第51次專案人力進用招考甄試簡章

壹、招考需求：

本院「電子系統研究所」需求研發類 5 員，竭誠歡迎認同本院使命、定位、願景及核心價值之優秀夥伴踴躍報考，加入本院工作行列，依「招考需求表」辦理（如附表）。

貳、報名時間及方式：

- 一、公告報名至 113 年 11 月 28 日止，甄試簡章及職缺需求刊登於本院全球資訊網(網址：<https://www.ncsist.org.tw>)，請儘早備齊資料，避免因故逾公告截止日致無法投遞。
- 二、符合報考資格者，需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(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)填寫個人資料及上傳履歷表、學歷、經歷、成績單、英文檢定證明、論文、期刊發表、證照、證書等相關資料後，選擇報考職缺並投遞履歷，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 檔)上傳，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請參閱附件 1。
- 三、本院於徵才系統資料庫篩選符合報考資格者辦理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。
- 四、報考人員經初步選員(資格審查)後，本院以電子郵件通知特質量表受測，並經書面資格審查合格者，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參加甄試，未獲選者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恕不接受紙本或現場報名甄試。

參、聯絡方式：

用人單位	郵件信箱	總機	聯絡人及分機
電子系統研究所	esrd-hr@ncsist.org.tw	(03)4712201	張小姐 357959

請將問題詳細描述並附上截圖寄至以上郵件信箱，並來電說明。另為避免久候，亦請主動來信、來電詢問甄試作業進度，將有專人協助處理及說明。

肆、報名資格：

- 一、國籍：具中華民國國籍，並在臺灣、澎湖、金門、馬祖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二、學、經歷：教育部評鑑合格之各大學院校相關系所畢業(持國外學歷者須符合教育部頒「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」之資格)。
 - (一)學、經歷及科系專長須符合招考需求表之學、經歷條件者。
 - (二)報考人員若高於該職缺「學歷」，仍依本院相關規範薪資範圍核薪。
 - (三)同等學力不予運用。
- 三、依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辦法」，為確保國防安全事務，本院得依安全調查事項協請保防安全單位及其他機關協助，就國(戶)籍、刑事案件與出入境等八款資訊辦理查詢。
- 四、限制條件：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進用，並於甄試前簽具切結書；若於進用後，本院始查錄取人員有下列限制條件者，因自始即未符合報考資格，本院得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提出異議：
 - (一)履歷內容填寫不實或於應徵過程中為虛偽意思表示及舞弊者。
 - (二)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地區人士(包括現有或曾有前開地區之護照、居留證、身分證等，及其他經本院認定與前開地區有密切關聯之事實者)。
 - (三)無行為能力或限制行為能力。
 - (四)曾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受觀察勒戒、強制戒治及刑之宣告。
 - (五)犯內亂、外患、貪污罪及違反國家機密保護法，經判決有罪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六)曾犯前款以外之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。但情節輕微且經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(七)因案被通緝或在羈押、管收中。
 - (八)依法停止任用。
 - (九)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 - (十)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。
 - (十一)於本院服務期間，因有損本院行為，遭解僱或以不勝任人員資遣。
 - (十二)本院各級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。
 - (十三)因品德、操守或違反資安規定遭任職單位核予大過之處分者。

伍、報名應檢附資料：

報名資料未繳交齊全或資料內容無法辨識者，視同資格不符。請參照附件 2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(PDF檔)上傳，並請調整資料版面呈現方向(轉正)。

- 一、填具履歷表(履歷表填寫範例請參考附件 3，勿任意刪減欄位)，並依誠信原則確實填寫，若未誠實填寫而錄取，本院則予不經預告終止契約解除聘僱。
- 二、主管核章之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掃描檔(如附件 4，僅本院員工需繳交)。
- 三、符合報考學歷之畢業證書掃描檔。
- 四、報考所需之個人相關掃描檔資料(如：工作經歷證明、證照、成績單或英文檢定成績等，請參考簡章招考需求表)。
- 五、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- 六、提供工作經歷證明者，格式不限，但需由任職機構(單位)或雇主蓋章認可，內容需註明從事之工作內容或職稱及任職時間。
- 七、若有繳交非我國政府機構之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…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
- 八、應屆畢業生報名甄試時尚未取得畢業證書者，需繳交學生證(需蓋註冊章)或學校開立之在學證明掃描檔查驗。前述人員錄取後，需於本院寄發錄取通知日起至報到日期間，繳驗畢業證書正本(如為學校因素無法如期繳交，須出具學校開立之佐證證明)，若無法繳驗，則取消錄取資格。
- 九、具身心障礙身分者，檢附身心障礙手冊(證明)正、反面掃描檔。
- 十、具原住民族身分者，檢附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掃描檔，並標記族別。
- 十一、各項繳交資料正本於錄取報到時統一辦理繳驗，凡有偽造證件不實者，一律註銷錄取資格。

陸、甄試說明：

- 一、甄試時間：暫訂 114 年 1 月(實際甄試時間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二、甄試地點：暫訂桃園龍潭 (實際甄試地點以甄試通知為準)。
- 三、甄試方式：(科目及配分方式請參考招考需求表)
 - (一)特質量表施測及書面資格審查。
 - (二)筆試。
 - (三)口試。
- 四、各項甄試作業(如：時間、地點…等)均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應考人員。請考生務必留意報考時提供之聯絡方式(履歷表與本院網路徵才系統所留電郵需一致)，若以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無法聯繫，視為放棄報考不再另行通知。
- 五、甄試作業如遇天災、事變及突發事件等不可抗力之原因，需求單位得視情況調整甄試作業時間、地點及甄試方式。

柒、錄取標準：

- 一、單項(書面資格審查/筆試/口試)成績合格標準請參閱招考需求表，未達及格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- 二、總成績合格標準為 70 分(滿分 100 分)。
- 三、如有其中一項甄試項目缺考者，不予計算總分，且不予錄取。
- 四、成績排序：
 - (一)以總成績高低依序錄取，總成績為各單項成績依比例計算後加總。
 - (二)總成績相同時，依序以筆試成績、口試平均成績、書面資格審查平均成績較高者為優先；遇所有成績均相同時，由單位決定錄取順序。
- 五、備取人數：
 - (一)完成各階段甄試合格，但未錄取之應徵者得為備取人員，並依成績排定備取順序依序備取，儲備期限自甄試結果奉權責長官核批次日起 4 個月內有效。
 - (二)人員錄取或遞補來院報到後，其他於本院應徵職缺之錄取或遞補皆視同自動放棄。

捌、錄取通知：

- 一、甄試結果暫訂於甄試後 1 個月內寄發通知單(或以電子郵件通知)，各職缺錄取情形公告於本院網路徵才系統。
- 二、錄取人員試用期間經考核為不適任人員，予以資遣並核予資遣費。
- 三、錄取人員若無特殊原因(需事先說明)，未於約定時間內完成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，逕由備取人員依序辦理遞補作業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薪資及福利待遇於任職後依本院相關規範辦理；另招考需求表薪資之範圍，實際依錄取人員學歷、經歷、證照、工作內容等調整敘薪。
- 二、軍公教退伍(休)再任本院員工，依相關法令(規)所定規則辦理。
- 三、本院聘雇人員報名參加甄試，應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，且經單位主管同意。
- 四、歡迎具身心障礙身分或原住民族身分，且符合報考資格者報名參加甄試。
- 五、錄取人員如因職類及工作內容，將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，於入院乙個月內，均須依國防部「列管軍品廠商安全查核辦法」、「國防科技工業合作廠商安全調查執行作法」及本院「人員安全調查作業規定」等規範，填註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表(安全標準參考表如附件 5)，接受查核作業。
- 六、前開未通過國防部安全調查者或拒絕接受安全調查，本院得予以資遣終止勞動契約。
- 七、奉核定從事及參與「國家機密」事務人員，依「入出國及移民法」、「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」及「國家機密保護法」等法令暨本院「人員申請出國出境管理作業規定」辦理出境及赴大陸地區管制措施。



113 年第 51 次專案 人力進用招考需求表

工作編號	1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60,400-69,70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 項目	<p>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、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各作業系統平台之軟體規劃、開發與測試(如 Windows 系統、Linux 系統、QT 平台程式開發、GPGPU/CUDA 應用軟體開發)。 2. 戰鬥管理系統之軟體架構分析與設計、人機介面設計與開發、系統功能及軟體需求分析。 3. 執行 DSP 晶片或 ARM 等相關雷達信號處理器軟體開發、軟體功能測試/周邊介面開發。 4. 雷達控制系統之軟體需求分析與設計、軟體架構設計與演算法開發、次系統整合測試與驗證。 5. 開發、維護伺服器設施、建置 CI/CD 流程。 6. 國內外合約範疇規劃、契約條款談判。 7. 研發專案之安裝/工程技術文件審查及構型管制、專案成效報告(紀錄)、產製排程規劃、整合與測試及資源調度等作業。 8. 船艦場勘/安裝現場進度規劃控制及協調分工。 9. 運用 Xilinx Zynq 系列晶片與高速 ADC 進行電路設計、開發數位中頻功能、執行數位軟體程式開發。 10. 數位及類比等相關電路佈局及分析軟體模擬、數位類比/數位邏輯電路設計與驗證及信號處理(含影像)系統技術規劃整合。 11. 雷達系統整合測試控制及驗證。 12. 系統裝備及電子電路設計、檢測、驗證及維護。 13. 電力電子相關組件、模組、微波射頻天線、信號處理器、射頻收發模組/數位模組及光電模組設計及開發與相關系統建置。 14. 模組測試輔助裝置設計開發。 15. 運用人工智慧於雷達控制、參數調整及資料分析，人工智慧演算法及相關影像辨識與處理之開發與應用。 16. 測試系統軟體設計開發及整合測試。 17. 網頁系統之軟體架構分析與設計、系統功能及軟體需求分析與設計、軟體架構設計、系統整合測試與驗證。 18. 可配合不定時差勤任務至船艦、營區及陣地出差測試、支援各項演訓任務。 19. 臨時交辦事項。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屬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」、「電機與電子工程」、「電力及能源」、「物理」、「地球科學」、「數學」、「機械工程」、「其他工程及工程業」學類、「資訊」科系所包括理工系所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		

- (1)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
- (2) 學士(含以上)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
- (3) 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（二者擇一，未檢附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）：
 - (1) 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如：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等)之證明書。
 - (2) 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
4. 具以下任一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
 - (1) 具 C++程式開發經驗、Linux 作業環境經驗、軟體工程實務經驗、人機介面開發設計實務經驗。
 - (2) 具科技專案管理經驗，能進行時程、成本、品質管控。
 - (3) 熟悉 Jenkins、Docker、Git、shell script、Redmine、OpenStack 或其他 CI/CD 工具。
 - (4) 具 Xilinx Zynq、CUDA 及高速 ADC 開發經驗。
 - (5) 熟悉 Xilinx FPGA 系列產品電路設計及韌體程式開發經驗者。
 - (6) 熟悉高速數位電路、Xilinx FPGA 系列產品電子電路佈局開發經驗者。
 - (7) 具電磁模擬、天線互耦分析，雷達系統、光電感測元件、以及信號處理等演算法開發驗證分析經驗。
 - (8) 具射頻/數位模組電路設計、開發與相關系統建置之經驗。
 - (9) 具人工智慧演算法及相關影像辨識與處理之開發與應用經驗。
 - (10) 具嵌入式系統軟\韌體開發實務經驗、應用 Labview 或 CVI 開發工具實務經驗、網站系統開發經驗、ORACLE 資料庫環境經驗、網頁前端經驗 JAVASCRIPT。
 - (11) 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
5. 請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或人事命令(有工作經驗者)、相關專業證照、經驗、論文、專題、專利等有助審查資料。
6. 需能配合工作任務加班或出差。

甄試方式

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
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
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

備註

1. 筆試項目：計算機概論。
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最新計算機概論(第十版)陳惠貞，出版社：碁峰，出版日期：2022/04/28。
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
工作編號	2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60,400-69,700	需求人數	2
主要工作項目	<p>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、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執行電力電子系統技術規劃整合與設計、電力電子相關組件、模組、微波射頻天線、信號處理器、射頻收發模組/數位模組及光電模組設計及開發與相關系統建置。 2. 執行數位類比/數位邏輯電路設計與驗證及信號處理(含影像)系統技術規劃整合。 3. 執行雷達系統分析、模擬、規劃、設計、整合測試控制及驗證、天線場型驗測方法整合測試控制及驗證。 4. 執行系統自動測試/儀控程式撰寫/電磁干擾(EMI)/電磁相容(EMC)/電磁脈衝(EMP)整合設計與規劃。 5. 執行微波晶片、元件、模組及系統整合晶片設計與研製、微波傳輸路徑之損耗量測，阻抗匹配規劃。 6. 執行 FPGA/ARM/DSP/GPGPU/CUDA 等晶片軟/韌/硬體開發設計及驗證。 7. 執行機電/伺服控制/LabView/PLC 程式撰寫與規劃。 8. 執行電子相關組件、模組、總成及系統等測試開發，熟悉並應用 Labview 或 CVI 開發工具。 9. 執行戰鬥管理系統環境分析、模擬、規劃、設計，硬體故障檢測及隔離，及戰術電腦與系統操控台硬體規劃與設計。 10. 運用 Xilinx Zynq 與高速 ADC 設計開發數位中頻功能。 11. 運用人工智慧於雷達控制、參數調整及資料分析，人工智慧演算法及相關影像辨識與處理之開發與應用。 12. 執行自動測試系統功能擴充、故障排除與後勤裝備維護、整合設計、系統開發、軟體撰寫、硬體製造及產品測試驗證與品質工程。 13. 執行電路板逆向工程。 14. 執行測試纜線設計與規劃。 15. 專案計畫 BOM 表核對、商源消失料件應變處置、武器檢驗項目確認以及結合產管產製時程推估獲料時程、獲得風險管理與應變處置。 16. 可配合不定時差勤任務至船艦、營區及陣地出差測試、支援各項演訓任務。 17. 臨時交辦事項。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屬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電機與電子工程」、「電力及能源」、「物理」、「數學」、「地球科學」、「軟體及應用的開發與分析」學類所 含括理工系所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(1)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		

- (2) 學士(含以上)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
- (3) 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
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（二者擇一，未檢附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）：
 - (1) 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如：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等)之證明書。
 - (2) 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
4. 具以下任一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、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/獎狀)：
 - (1) 熟悉 Linux 作業系統及 Shell script 腳本語言。
 - (2) 具網路工程師、測試工程師、品保工程師等工作經驗。
 - (3) 具系統整合測試與驗證實務經驗。
 - (4) 具 Xilinx Zynq、高速 ADC 及 CUDA 開發經驗。
 - (5) 具電磁模擬、天線互耦分析，雷達系統、光電感測元件、以及信號處理等演算法開發驗證分析經驗。
 - (6) 具射頻/數位模組電路設計、開發與相關系統建置之經驗。
 - (7) 具人工智慧演算法及相關影像辨識與處理之開發與應用經驗。
 - (8) 具微控制器電路設計開發經驗、PCB 電路板 Layout 設計開發與製作經驗。
 - (9) 具 C、Labview、CVI 程式開發經驗。
 - (10) 具人機介面開發設計實務經驗、軟體工程實務經驗。
 - (11) 具測檯系統設計開發能力。
 - (12) 具電路逆向工程分析能力。
 - (13) 其他可資佐證符合專長(技能)或工作內容需求之相關資料，如曾從事國防事務經驗等相關內容。
 - (14) 具數位電子乙級(含)以上技術士證照(請檢附證照)。
 - (15) 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
5. 請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或人事命令(有工作經驗者)、相關專業證照、經驗、論文、專題、專利等有助審查資料。
6. 需能配合工作任務加班或出差。

甄試方式

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
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
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

備註

1. 筆試項目：電子學。
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全電子學(第二版) 黃俊達、鄔文杰、陳森元，出版社：全威圖書有限公司，出版日期：2010/04/01，ISBN：978-986-6964-57-2。
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
-
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-

工作編號	3	職類	研發類
工作地點	桃園龍潭	需求教育程度	碩士
薪資範圍	60,400-69,700	需求人數	1
主要工作項目	<p>錄取後依據考生學經歷、專長及個人特質妥適賦予下列一或多項工作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雷達系統機械設計。 2. 雷達散熱系統設計。 3. 熱流模擬分析。 4. 機械結構/震頻分析。 5. 可配合不定時差勤任務。 6. 辦理臨時交辦事項。 		
任職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屬教育部學科標準分類中「機械工程」、「機動車輛、船舶及飛機」學類所包括理工系所畢業，領有理工學位(畢業)證書。 2. 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(未檢附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本院制式履歷表及自述(請勿任意刪減欄位及文字)。 (2) 學士(含以上)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單(若有以上學歷請一併檢附)。 (3) 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。 3. 須具備一定程度英語能力，得由用人單位於口試階段實施英文晤談，檢附資料及審查標準如下(二者擇一，未檢附證明者，視同資格不符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英文檢定多益成績 600 分以上，或通過同等英文檢定(全民英檢、托福、雅思等)之證明書。 (2) 世界大學排名前 300 名之英語系國家畢業證書，須蓋「駐外單位審認章」(請檢附入學後迄今其中一年之 QS/泰晤士/美國新聞與世界報導大學排名相關證明)。 4. 具以下條件尤佳(請檢附相關工作經歷證明及勞保明細表或證照/證書)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具機構設計實務經驗。 (2) 具熱流分析設計實務經驗。 (3) 具機械結構/震頻分析設計實務經驗。 (4) 具散熱系統設計實務經驗。 (5) 本職缺工作內容相關工作經驗證明或證書/證照。 5. 請檢附勞動部勞保局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或人事命令(有工作經驗者)、相關專業證照、經驗、論文、專題、專利等有助審查資料。 6. 需能配合工作任務加班或出差。 		
甄試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書面資格審查 2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筆試) 2. 筆試 30% (70 分合格，合格者方可參加口試) 3. 口試 50% (70 分合格) 		

-
- 備註
1. 筆試項目：機械元件設計。
 2. 參考書目(考題不以參考書目為限)：機械元件設計，高立圖書有限公司(第八版)。
 3. 報考人如對本表工作項目、任職條件、甄試方式有任何疑慮，請逕洽簡章連絡人。
 4. 任職期間如因職務工作內容將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」，須接受本院進行「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事務人員安全調查」。
-

附件 1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徵才系統履歷投遞步驟說明

◆ 請至本院網路徵才系統 <https://join.ncsist.org.tw>，完成下述步驟。

步驟 1：點選頁面左上角【註冊】，完成註冊後，【編輯基本資料】及【編輯履歷附件】。

步驟 2：點選【搜索職缺】(尋找欲投遞職缺)→【投遞履歷】→【填寫自我推薦信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確認送出】。

◆ 報名應檢附資料：依據「附表-招考需求表」各項次所列學、經歷條件規定繳交(資料未繳交齊全或內容無法辨識，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一)檔案格式：各項資料依序彙整於同一檔案，以 PDF 格式上傳。

(二)檔名規則：請以「姓名」為檔名。

(三)資料項目與順序：報考資料請依順序排列，自行增減。

The screenshot shows the registration page of the NCSIST recruitment system. It includes the following elements and callouts:

- 1. 點選註冊**: Points to the '註冊' (Register) button in the top navigation bar.
- 2. 確認個資同意書**: Points to the '確定' (Confirm)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'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同意書' (Consent form).
- 3. 填寫註冊帳戶資料**: Points to the '註冊' (Register) button at the bottom of the '建立新的帳戶' (Create new account) form.
- 4. 至信箱點選認證 (請使用永久有效信箱)**: Points to the '這裏' (Here) link in the email verification step.

Additional text on the page includes: '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網路徵才中心', '甄試簡章公告', '*請使用電腦Google Chrome操作本系統', and a list of terms and conditions for the consent form.

基本資料

*大頭照僅能上傳JPG檔

5. 編輯基本資料

*履歷表可至表單下載取得

履歷附件

6.1 各項目修改完成後請點選儲存

6.2 匯出制式履歷表後，請再依簡章內容確認欄位，並修改適切內容及版面

6.3 點選【我不是機器人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儲存】

搜索職缺

7. 點選搜索職缺後，查詢欲投遞職缺，點選【投遞履歷】

確定應徵

8. 填寫自我推薦信→【我不是機器人】→【上傳檔案】→【確認送出】

*請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，若無法點選【確認送出】，請確認使用Google Chrome操作或留意上方黃框中[提醒您]操作文字

附件 2

依進用招考需求表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，依序自行增修並調整資料版面之呈現方向(轉正)，以利閱讀

一、履歷表：

(一)Word 檔請至本院徵才系統-個人資料管理-表單下載：制式履歷表，請勿刪減欄位並貼妥照片。

(二)自述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。

二、學歷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：

(一)畢業證書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畢業證書)(請貼上畢業證書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(二)成績單(符合報考職缺學歷要求以上(含)之歷年成績單)(請貼上之成績單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三、碩士論文封面及摘要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)。

四、英文能力證明文件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(請貼上證明文件圖檔)。

五、相關專業工作經歷證明，需再檢附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(如：勞保、公保、農保等)，如未檢附，該工作經歷不予認可。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需公司開出之證明文件)(請貼上工作經歷證明及個人社會保險投保證明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六、具各公、民營機構相關技能訓練證照或證明(請檢附訓練時數 300 小時以上相關證明)或其它相關證照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)。

七、檢附簡章公告期間前 3 個月內申請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(俗稱良民證；證明期間為全部期間)(請貼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掃描圖檔，如未檢附視同資格不符)。

八、其它補充資料(本項視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，或補充自身相關專業之專題、論文、獲獎文件...等資料)。

附件 3

履 歷 表

姓 名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身分證 號 碼				
出生地	出 生 日 期		民 國 年 月 日			
國 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具雙<多>重國籍、<永久>居留權者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兵役狀況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_____)					
電子郵件						
通 訊 處	通 訊 地 址			行 動 電 話		
	戶 籍 地 址			連 絡 電 話		
	緊 急 聯 絡 人			連 絡 電 話		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	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—>碩士—>學士順序)。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起 迄 時 間	
家 庭 狀 況 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 陸 港 澳 地 區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
	父					
	母					
	配偶					
註：1.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。 2.其他非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						

- 3.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
- 4.配偶或一、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	稱	謂	姓	名	單	位	職類(或職稱)
	註：無則免填。						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婚 姻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 高： 公分	體 重： 公斤	血 型： 型
原 住 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別：	族		
身 心 障 礙：等級：	度；類別	障(類)	

自述(請以 1 頁說明)

自述內容應包含事項：

- 一、家庭狀況(含一、二親等補述說明及其身分背景)、成長背景等。
- 二、工作經歷(專長)。
- 三、因求學、就醫、工作或其他原因，長期停留或頻繁往返之境外歷程。
- 四、是否曾任職公務機關經歷，有無特殊功過獎懲。
- 五、其他(考生視需要自填)。
- 六、請依本履歷規定格式撰寫(含履歷表、自述及報考項次之學歷、經歷條件需求資料)。
- 七、視需要可自行增加延伸，整份履歷表必須彙整為一個 PDF 檔案上傳。

請勿自行刪除
本表欄位項目

填寫範例

履 歷 表

姓 名	李 小 明	英文姓名 (同護照名)	LI, HSIAO-MING	身 分 證 號 碼	H123456789	正面上半身清晰照片 (非生活照)
出生地	桃園市		出生日期	民國 85 年 1 月 1 日		
國 籍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具中華民國國籍(始具報考資格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：_____、_____ (具雙<多>重國籍、<永久>居留權者 請填寫國家名稱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曾(或現)具陸、港、澳地區人士身分					
兵役狀況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役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免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役中(退役時間：					
電子郵件	A123aa@gmail.com					
通 訊 處	通訊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行動電話	0911-111111
	戶籍地址	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1號			連絡電話	03-455-5555
	緊急聯絡人	李大明			連絡電話	03-477-2222
學 歷	學 校 名 稱	院 系 科 別	學 位	起 迄 時 間		
	立 清 華 大 學	電 子 工 程 所	工 學 碩 士	102/9 至 104/6		
	立 成 功 大 學	電 子 工 程 系	工 學 學 士	98/9 至 102/6		
歷	註：依所獲學位，由高至低順序填寫(例：按博士->碩士->學士順序)。					
經 歷	服 務 機 關 名 稱	職 稱 (工 作 內 容)			起 迄 時 間	
	大 風 股 份 有 限 公 司	工 程 師 (電 子 元 件 開 發)			106/10-111/2	
	公 司	助 理 工 程 師 (電 路 設 計)			104/10-106/8	
庭 狀 況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曾 擔 任 之 外 國 或
	父	李大明	臺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家庭狀況： 父、母若非同住者，可移至一、二親等親屬欄填寫，惟請務必翔實填寫。 無配偶者，則可自行刪除
	母	林小文	臺灣	中華民國	無	
	配偶	王美美	臺灣	中華民國	教師(石門國小)	
	子	李子宇	臺灣	中華民國	無	
一、二親等親屬	稱 謂	姓 名	出 生 地	國 籍	目 前 職 業 (服 務 機 關)	
	兄	李明明	臺灣	中華民國	中科院	無

照片：
請務必檢附照片

學歷：
依學位(畢業)證書
填寫(由高至低)

經歷：
服務機關名稱、職稱及起訖時間應
依個人勞保投保明細表填寫。

家庭狀況：
父、母若非同住者，可移至一、二親等親屬欄填寫，惟請務必翔實填寫。
無配偶者，則可自行刪除

註：1. 家庭狀況欄請填載配偶、子女及其他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。
2. 其他非同住之一、二親等親屬請填載於一、二親等親屬欄。
3. 一、二親等親屬欄請填載如：父母、祖父母、配偶之父母、配偶之祖父母、子女、孫子

女、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親屬；無則免填。

4. 配偶或一、二親等親屬具雙重以上國籍或其他地區居留權者，均應全數詳實填載於國籍欄位內。

在三 中親 科等 院 任親 職屬	稱 謂	姓 名	單 位	職類(或職稱)
	舅舅	林大文	人資處	管理師
	姨丈	張書子	飛彈所	工程師
	註：無則免填。			

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：若有三親等親屬在中科院任職，請務必翔實填寫。

以上履歷表欄位均詳實填寫。

婚 姻：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已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婚	身 高：180 公分	體 重：70 公斤	血 型： AB 型
原 住 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山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平地；族 別：	族		
身 心 障 礙：等級：	度；類別	障(類)	

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 各類聘雇員工參加招考報名申請表

現 職 單 位 (至 二 級)	姓 名 (身 分 證 號 碼)	職 類 及 級 職	最 高 學 歷 (含 科 / 系 / 所)
工 作 內 容 及 經 歷 (請 簡 述)			
擬 參 加 甄 選 單 位 職 缺			
報 考 單 位		職 類	工 作 編 號
本 人 簽 章	二 級 單 位	一 級 單 位 主 管 批 示	
電 話 :			
	一 級 人 事 單 位		

備註：

1. 非本院現職員工免填，申請人不可報考同一職類，並具近六個月平時考核紀錄。
2. 本申請表經單位一級主管同意後始得報名參加甄試，並依簡章及招考需求表所列資格條件與需求實施初審，後續由用人單位嚴格實施審查。

附件 5

從事及參與國防工業安全調查事務人員安全標準參考表	
項次	安全標準
1	涉及破壞、敵諜、叛國、恐怖主義、煽動等行為，或陰謀、預備、協助、教唆他人犯以上各罪。
2	涉嫌建立、參與不法組織（活動），列管有案或偵（調）查中者
3	主張或使用暴（武）力推翻國家或恣意變更國體者。
4	曾犯洩密罪經判刑確定，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，或違反保密規定，受懲戒處分、記過以上行政懲罰者。
5	同時具有中華民國國籍及外國國籍；或在外國居住，刻正尋求或取得外國公民之資格。
6	犯有內亂外患罪、違反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、涉有「妨害性自主」案、殺人、搶奪、竊盜、洩密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、組織犯罪條例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等前科判決確定者。
7	自填安全調查表內容不符事實，經審查誠實性、可靠性及可信賴度具重大缺失，足以影響安全調查結論判斷。
8	本人、配偶、同居人、三親等內血親，曾在外國、大陸地區（含香港、澳門）擔任其黨務、軍事、行政或具政治性機關（構）、團體之職務；或一親等內血親曾在大陸地區或香港、澳門連續停留 1 年以上者。
9	曾酗酒滋事、藥物成癮或其他精神疾病，有具體事證者。
10	超額負債致發生財務困難。
11	非法使用、持有、運送、販賣危險藥品。
備註：參照美國國防部人員安全計畫安全標準適用性制訂。	